第231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6日

我市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有序推进。今年,全市共建成灌云县光大环保二期、徐圩中节能、连云丰益3个危废焚烧设施,新增危废集中焚烧能力3.49万吨/年,形成7.29万吨/年的危废焚烧和2万吨/年危废填埋处置能力。同时,连云区三吉利公司、远征化工,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危废钢性结构填埋项目等在建,升级灌南县润峰环保科技公司、仁欣环保等原有固废项目。协助产废企业与东北、西北等省份的沟通,累计29家企业获得跨省转移批复,批准转出总量2.62万吨。扶持废酸综合利用、废铅酸电池收集等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企业,累计处置量85.78万吨。

1-10月全市民间投资完成963.51亿元同比增长14.2%。较1-9月加快1.2个百分点。三县增速高于市区增速:三县完成民间投资429.68亿元,市区完成民间投资533.83亿元,分别增长

(市统计局)

16.5%、12.3%。

1-9月全市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完成6.18亿美元增长16.55%。高于全省平均增幅6.35个百分点。其中,出口1.51亿美元,进口4.67亿美元,同比分别增长15.5%、16.89%。在12个分类中,运输服务完成进出口3.56亿美元,占全省运输服务进出口总额14.41%,增长19.21%,拉动全市国际服务贸易增幅上升10.81个百分点;旅行服务完成进出口1.5亿美元,占全省旅行服务进出口总额13.41%,下降1.18%。(市商务局、综合四处)

1-10月市开发区"三新一高"产业实现产值473.2亿元。同比增长14.4%,拉动全区规上产值增长11.1个百分点。其中,新医药产业实现产值394.2亿元,增长19.7%,占"三新一高"产业产值比重达83.3%;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14亿元;新能源产业实现产值29.1亿元;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35.9亿元。

(市开发区)

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三措并举加快高质发展步伐。一是做强临港经济。该区重点发展现代港口物流、现代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,做好高端石化新材料、风电智慧能源和高新木业三大支柱产业。加大与市港口集团战略合作力度,依托港口区位优势及淮海经济带发展,打造千万吨海河联运大港。截至目前,已完成总投资5400万元一级渔港码头水工主体工程建设。二是推动产业转型。将传统产业逐步改造为绿色产业,以化工集中

区整治为契机,稳步淘汰禁止类的技术、工艺、设备和产品,确保通过中央环保督察验收。目前,化工集中区内116家企业全部停产整改,其中57家完成"一评价一核查"工作。三是发挥楷模效应。大力宣传时代楷模王继才典型事迹,将其融入全县旅游发展格局,吸引群众参观学习,增强灌云对外影响力。

(灌云县府)

灌南县多措施强化非洲猪瘟疫情防控。一是全面落实管控措施。对全县存栏50头以上的700余家养殖场,每户养殖场明确3名工作人员排查情况,发放《防控告知书》。二是认真做好消毒灭源工作。排查人员入户前后进行严格消毒,各养殖场定人饲喂,明确饲养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养殖场。派出工作组指导养殖场自制饲料,严禁泔水养猪。三是加大卡口检查、巡查力度。在市、县交界处设置防控卡口7个,在县界道路增设卡口10余个,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,发动群众防堵外来猪贩子、屠宰人员。四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对查获的病猪、带有病源的物品坚决予以销毁,目前已发现并及时处置10余起。备足重要消毒防控药品及其他防护用品,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,并启动应急预案,做好隔离、消毒和处理工作。 (灌南县府)

赣榆区推进成品油专项整治成效明显。该区自2017年9月起,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各类涉油违法犯罪活动,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,该区累计出动执法巡查人员3860余人次,处理举报投诉320余起,取缔非法加油

站点235个,拆除加油机427台,清理储油罐481个,清理非法油品260吨,查处流动非法加油车188辆,查封非法加油站点13家,刑事拘留6人,行政拘留33人,办结行政处罚案件253起,起到了较好的打击威慑作用。 (赣榆区府)

海州区全面推进垃圾分类试点取得初步成效。一是居民小区试点基本实现全覆盖。该区采用智能平台设施收集和平台管理人工收集两种垃圾分类模式,在40个住宅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,目前香溢江南、津华苑等32个小区已实现垃圾分类设施试运行,其他小区11月底全部完成。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全面开展。区城管局等近60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实施垃圾分类。路南等3个街道办事处及区属学校、医院实现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。累计发放分类垃圾袋1000个,印发宣传手册和张贴画1万余份,三是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进。购置分类垃圾桶3000余只,全市首个农村垃圾分类设施—浦南镇阳光堆肥房投入使用,江浦、龙浦等村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全面推进。

(海州区府)

(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,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)

分送: 市四套班子领导,各秘书长、主任; 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